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,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谢建勇（出资1,500万元）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稞晨曦壹号”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、2022年11月17日、2022年11月19日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有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青稞晨曦壹号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3年01月17日

备案编码：SZE036

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